

基于政策导向的科学数据权属问题分析

王呈珊 王瑞丹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 北京 100862)

摘要: 当前我国科学数据管理实践中还存在权属不清、基础制度不健全等问题, 直接影响科学数据价值作用的发挥。从“数据二十条”政策发布前后相关研究方向的转变入手, 分析相关政策对科学数据权属关注点的影响。分析认为, 科学数据本身确权复杂。为加强我国科学数据管理和开放共享, 从管理角度出发, 梳理科学数据权属问题, 并提出科学数据权属的管理建议: 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数据要素政策, 统筹考虑科学数据生存周期管理、形态变化等特点以及分类分级要求, 制定实施细则, 明确数据产品权利, 促进科学数据尽快发挥生产要素作用。

关键词: 科学数据; 数据权属; “数据二十条”; 管理实践

DOI: 10.3772/j.issn.1674-1544.2024.03.004

CSTR: 15994.14.issn.1674.1544.2024.03.004

中图分类号: G322

文献标识码: A

Analysis of the Ownership of Scientific Data under Policy Guidance

WANG Chengshan, WANG Ruidan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frastructure Center, Beijing 100862)

Abstract: In the current practice of scientific data management in China, there are still problems such as unclear ownership and incomplete basic systems, which directly affect the value and role of scientific data. This article starts with the transformation of research directions before and after the release of the “Twenty Data Policies”, attempting to analyze the impact of relevant policies on the focus of scientific ownership. It is believed that scientific data ownership is complex. In order to strengthen China’s scientific data management and open sharing, this paper starts from the management point of view to sort out the problem of scientific data ownership, and puts forward the management suggestions of scientific data ownership: it is necessary to deeply implement the national data element policy, comprehensively consider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cientific data lifecycle management, morphological changes, and classification and grading requirements, formulate implementation rules, and clarify data product rights, promote scientific data to quickly leverage the role of production factors.

Keywords: scientific data, data ownership, Twenty Regulations of Data, management practice

0 引言

2019年, 我国首次将数据列为重要的生产要素。与传统生产要素不同的是, 数据具有非竞争

性获得、多途径获得的获得方式特征, 具有重复利用价值、非排他性价值、非耗竭性价值及能够在使用中产生更多价值的价值特征, 且由于万事万物都能够用数据方式体现, 所以数据总量趋近

作者简介: 王呈珊(1995—), 女,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实习研究员, 研究方向为科技资源管理; 王瑞丹(1965—), 女,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研究员, 研究方向为科技资源管理(通信作者)。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基于动态与异构场景的科学数据中心评价方法研究”(7207041829)。

收稿时间: 2023年11月23日。

无限。科学数据是数据中极其重要的一个方面，是信息时代最基础的科技创新资源，具有更高的活跃性和更广泛的影响面^[1]。科学数据既有数据的上述特征，也具有知识密集性、公共性、唯一性和稀缺性的特性^[2]。

为加强科学数据管理，促进科学数据开放共享，我国出台了相关法规、政策，而在相关的法规、政策中对数据确权的内容却没有明确的规定，致使我国目前科学数据管理存在权属不清、基础制度不健全的问题，影响了科学数据价值作用的发挥。因此，以科学数据特殊性为基础，合理规范科学数据的权属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规范科学数据的加工利用和保护、激发科学数据生存周期各参与方的积极性、加快促进科学数据向生产要素转变，推动科学数据更好地服务社会发展。

基于此，本文试图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体系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政策发布前后相关研究方向的转变入手，分析相关政策对科学数据共享中确权授权的影响，并对科学数据权属管理提出建议。

1 从数据确权到权力关系探讨

对数据主体权利的明确与尊重是讨论数据权属界定的基础^[3]。数据权属的传统研究集中于对数据确权。相关政策出台后，学界对数据权属的研究则更倾向于对数据流通过程中主体权利关系的探讨。

1.1 数据确权的传统研究

数据确权是指对数据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主体进行确认^[3]。目前我国相关法规、政策对数据确权的内容没有明确规定。我国民法典第127条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这个条目并未明确回应数据权属问题。我国数据安全法提到“国家保护个人、组织与数据有关的权益”，但也没有明确说明所保护的权益具体内容。

学术界对数据权属问题进行了有益探索。周

林彬等^[4]从内容上将数据确权定义为对包括明确数据的权利内容、性质和归属的数据初始产权界定。文禹衡^[5]从法律角度出发，研究认为数据确权为权利主体划定了权利边界，能够保障权利主体合法运用或交易自己的权利。还有学者认为，数据确权问题已成为阻碍我国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最大制度障碍^[6]。因此，在相关政策导向尚不明确之前，针对数据开放共享权利的已有研究主要集中在对数据初始产权界定的讨论，包括初始产权的划分方法、初始产权主体等。

学者对数据初始产权划分方法讨论的视角多样。从博弈理论的角度，魏益华等^[7]从政府参与的企业间数据共享入手，模拟了企业共享行为在政府监督和激励行为作用下的演化路径；余得生等^[8]针对商家使用个人数据，提出了消费者与商家的演化稳定策略；徐伟功等^[9]以跨境数据为回应，提出当前中欧处于非合作博弈状态，或将陷入“囚徒困境”的跨境数据流动中。从利益相关者理论的角度，陈媛媛等^[10]针对科学数据，构建以交互关系为基础，对数据初始产权主体进行划分的科学数据管理利益相关者的交互关系模型；刘晓婷等^[11]提出了成本—数据—信任—政策四位一体的驱动数据共享策略。从数据生命周期的角度，周林斌等^[4]将数据产业链条分为挖掘、存储、分析、应用4个阶段，并以此提出各阶段法律层面上的初始权利主体。从法律的角度，韩旭至^[12]探讨了数据产权的主体，提出数据权利的主体是投入相关算法的数据制造者。

还有学者直接提出了数据初始产权的主体。魏鲁彬等^[13]提出了数据产权的初始界定，将数据产权主体划分为个人、公众、企业、政府等，给出了数据产权归属的框架；申楠^[14]强调了个体对个人数据的所有权；祝艳艳^[15]对企业对数据的拥有权给予肯定，认为数据控制者（如企业）享有数据财产权，是从最大社会经济效益出发的最有效率的选择；胡佳琪等^[16]将科学数据利益主体细分为政府、科研机构、研究人员、数据中心、企业等。

上述研究所讨论的内容本质上还是对数据

的初始产权界定，即对数据的产生所涉及的利益主体的权利进行分配，很少考虑数据流通中所涉及的各方权利。笔者认为，数据的初始产权界定相对复杂，且数据的价值在于流通，因此对数据权属的探讨更应关注数据在流通过程中的权利分配。

1.2 国内外数据权属的政策导向

近年来，欧盟、美国等地区和国家出台的主要数据办法均强调了数据流通中的使用权。我国涉及数据的政策也强调建设数据市场、促进数据发挥生产要素作用。

欧盟出台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突出了数据控制者和数据处理者的义务^[17]。在第二章第6条中，明确规定了数据处理方对数据处理的合法性。此外，欧盟于2020年年初发布《欧盟数据战略》，强调加强数据流通，致力于实现更多高质量公共数据的再利用，使数据集在欧盟内部可以免费提供。欧盟在2020年年底出台了一项数据治理法案草案，进一步要求公共部门的数据可以允许重复使用，以确保出于“利他目的”。

2016年，美国修订的《信息自由法》指出：政府信息以公开为原则，只有特殊情况才能不公开；对每个公民来说，政府信息都是平等的，不提供信息，政府要负举证责任^[18]。此外，美国政府基于边际信息成本向企业收取许可费，并使用诸如差异化价格、设定最低准入条件、限制过度定价等方法来限制企业过度包装数据，挖掘数据价值^[19]。

2020年4月，我国出台的《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提出数据是第五大生产要素，要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关于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时期若干意见》进一步提出，为实现发挥社会数据资源价值的重要目标，必须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建立数据清单管理机制，完善数据权属界定、开放共享、交易流转等标准措施。“数据二十条”则创造性地提出了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加工使用权和产品经营权“三权分置”的数据产权制度框架，提出数据产品、数据服务等数

据形态供给方式，强调“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的数据流通交易产权原则，构建了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这4项基础性制度。笔者认为：“数据二十条”淡化了所有权的概念，强调数据流通中的使用权，注重使用权的流转，释放数据市场价值；承认了数据以“产品”的形式流通，承认了劳动力、资本等生产要素可以通过数据产品化附着在数据要素上，使得数据要素供给更加高质量；在收益分配中，“数据二十条”还要求向价值创造者倾斜，并强调对数据资源和数据资产权益的法律和监管保护。

“数据二十条”发布后，北京市先行示范，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北京数据二十条”）。与“数据二十条”相比，“北京数据二十条”将一些原则更落地，也更强调数据的管理权。如鼓励探索建立利益分配机制，以促进公共数据和企业数据开发利用；鼓励公共数据授权经营者共享利润和增值业务，以完善数据收益的合理分配；鼓励在数据来源、采集、持有、处理、流转、使用等不同阶段，采用分红、提成等多种利润分成方式，平衡有关各方的利益分配。然而，此项制度并没有提及平衡措施。

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我国近年来出台的相关政策，以“数据二十条”为代表，侧重强调数据在流通环节中的管理权，淡化了此前备受争议的“数据所有权”，认可了以“产品”形式进行数据流通的行业惯例。相关政策肯定了通过数据产品化，提供更高质量的数据要素供给，可以在数据要素上附着劳动力、资本等要素。这是建设数据市场的基础，也为科学数据权属探索提供了新的思路。

1.3 数据相关研究的转变

传统的数据确权研究侧重于数据初始产权主体的细分，但高效流通使用和赋能实体经济才是数据价值的实现^[20]。而数据作为无形资产，其生产、流通、使用过程涉及多方主体，也导致数据所有权难以界定^[21]，因此抛开流通过程讨论数据初始所有权是片面的。

2022年颁布的“数据二十条”初步搭建了我 国数据基础制度体系，为中国数据产权发展指明了方向^[21]。学者将研究重点从对数据所有权的探讨转移到对数据流通过程中主体权利关系的探讨，主要包括数据市场的内涵及形成过程、数据流通中主体授权的机制探讨等。

数据市场的涵义在“数据二十条”发布后逐渐完善，更加强调数据流通过程中权利主体的关系、数据主体之间的授权。《中国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报告（2020—2021）》认为，数据要素市场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它是将数据要素转化为市场化配置，在流通中产生和实现价值，是建立在市场的调节机制基础之上的^[22]。在“数据二十条”发布后，学界对数据市场展开了深入的研究。如徐凤敏等^[23]认为数据要素市场制度应涵盖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和安全治理；周毅^[24]提出数据市场包含数据交易空间和流通过程中的经济关系两个方面；曲亮等^[25]提出数据市场形成可以描述为数据从要素市场转换为资本，而资本又转化为产品，并达到产品市场交易所体现的数据的最终价值。由此可以看出，流通过程中的权利关系成为定义数据市场的新角度。

数据流通中权利主体间的授权机制也成为研究的新内容。针对企业数据授权，孙莹^[26]提出对企业数据客体进行类型化界分、对企业数据权利的权效力进行差异化配置，根据不同的场景为企业数据的流通设计一重或二重授权原则，并由数据登记、数据经纪、数据信托、数据交易所等配套制度提供外部助力，构建可信的流通环境。针对授权机制，周辉等^[27]提出在信托工具现有应用的基础上探索新的数据信托机制，培养数据信托受托人作为不直接处理数据的第三方主体，在数据流过程中发挥数据处理监控、数据权益保护、数据谈判、建立信托关系等功能；申卫星^[6]从法律角度阐释了个人数据授权的内涵，强调数据的用益权，认为用益权来源于用户知情同意的授权行为，企业凭借数据用益权享有对数据资源的持有权。

综合上述研究不难发现，在以“数据二十

条”为代表的相关政策发布后，针对数据的研究从对数据的初始产权界定转向对数据流通过程中权利关系的探讨，并以此为视角对数据市场进行分析。

2 我国科学数据管理和开放共享现状

明确科学数据权属是推动科学数据开放共享的前提，而开放共享则是促进科学数据发挥生产要素作用的基础。我国大部分科学数据都是由政府资助产生的数据，按照《科学数据管理办法》的要求，这部分数据应该是开放的^[28]。但由于科学数据的特殊性和权属界定不清，开放共享还需解决诸多问题。

2.1 积极推动科学数据开放共享

我国高度重视科学数据的共享与利用。2002年，科技部实施了科学资料共享工程，先后启动了科学资料共享中心建设和共享服务试点，包括气象、测绘、地震、水文等^[29]。2013年，科技部为整合各类科技资源，开始推进民口科技报告制度。《信息技术科学数据引用（GB/T 35294—2017）》于2018年正式实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科学数据开放共享，科学数据可以被学术同行规范引用。2018年，国务院颁布的《科学数据管理办法》明确提出各级科技计划管理部门应先汇交科学数据再验收项目。

科学数据开放平台也是我国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数据中心是开展数据管理和共享服务的重要基础设施。据不完全统计，20个国家科学数据中心截至2020年年底整合的数据总量达104.1 PB。此外，一些数据中心已经得到了国际出版社的认证。2020年年底，我国建设的组学原始数据归档库GSA被Elsevier（国际著名出版商）收录为亚洲唯一的指定基因数据归档库，收录的数据已发表在Cell、Nature、Science等250个国际期刊的600多篇论文中；国家基因组科学数据中心的GVM数据库是国际领先、国内首个规模最大的基因组序列变异数据库，其数据结构与国际权威机构如EBI的EVA数据库保持统一。

我国还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国际交流渠道。1984年,我国加入国际科技数据委员会(Committee on DATA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DATA),并建立了CODATA中国全国委员会。

无论是政策方面的顶层设计,还是开放平台的搭建,我国一直在积极推动科学数据开放共享。

2.2 权属界定不清影响科学数据管理和开放共享

科技界对科学数据的基本共识是“开放共享”。科学数据只有开放共享,才能发挥生产要素作用。但正因科学数据的特殊性,其开放共享还需解决诸多问题。尤其是在数据权属分配方面,我国数据产业还存在一定的滞后性^[2],虽然目前已经形成“数据财产权说”“知识产权说”等主流观点,但还未形成统一认识,无法回应实践中存在的数据权属分配问题^[30],权属界定不明确对科学数据的管理和应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要推动科学数据开放共享、发挥生产要素作用,亟须建立明晰的科学数据权利治理体系,解决科学数据流通中存在的权利冲突,保障不同主体的利益,推动将科学数据变成生产要素。

一方面,科学数据所有权界限复杂导致一些科学数据权益归属模糊,影响科学数据的开放共享。《科学数据管理办法》所定义的科学数据主要包括工程技术科学和自然科学领域的原始数据及其衍生数据。这个定义对科学数据产生的主体并没有进行界定,财政拨款的科研机构、科技企业、科学家个人等均可以成为科学数据产生的主体,主体的多样性也成为科学数据初始产权界限复杂的原因之一。如国家是财政拨款支持产生的科学数据的产权主体。但是由于科学数据的特殊性,以国家作为产权主体会严重阻碍科学数据的共享^[31]。目前按照《科学数据管理办法》的要求,这部分数据应该进行汇交,但生产单位和个人的权益尚没有定论。而对于企业和个人投资的科学数据,其产权归投资的企业和个人,这部分数据能否进行开放共享还需要政策引导。而科学数据的增值部分,其产生的权益归属也有待探

讨。当数据的所有权涉及多个主体时,数据开放带来的权益分配也可能引发纠纷。

另一方面,管理规范的缺失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科学数据开放共享。在数字经济背景下,现有知识产权制度与科学数据管理的需要并不能完全匹配^[32],而科学数据流通过程中的权益归属尚未形成完整的政策规范,针对不同主体间的授权机制不明确、权利边界不确定,且目前我国法律对科学数据交易标的、交易主体、交易方式等方面的监管还不健全。如由于权利边界的不确定性,科研人员在获取科学数据后可能不敢使用或过度使用。

科学数据的价值实现一般是在聚合、整合、加工和共享的前提下进行的^[33],而数据权属的界定是数据合理利用的关键^[34]。科学数据的开放具有诸多的利益,同时这也是各个群体参与科学数据开放实践的动机^[35]。因此,只有统筹考虑科学数据开放共享权利,协调各权利主体间的关系,才能创造一个有利于科学数据共享和流通的环境,推动科学数据成为生产要素,更好地发挥科学数据的价值。

3 科学数据权属的管理建议

数据要素产权属性不清、交易规则缺乏,制约了我国数据要素市场的形成和数据价值的挖掘^[36]。“数据二十条”的发布为科学数据权属的管理提供了新的思路。据此,本文提出以下科学数据权属管理的建议。

3.1 借鉴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原则,依据科学数据特点制定政策

“公共物品”是科学数据的属性之一^[37]。科学数据也是科学研究重要的基础资源,且大多数科学数据的产生与公共资金直接或间接相关。这决定了科学数据的所有权不同于企业数据和个人数据,因为它自获得以来就具有公共属性^[34]。因此,制定规范的数据权属管理的政策框架,可以借鉴“数据二十条”中公开数据的开放共享原则。

(1) 充分考虑科学数据的生存周期管理特点。

科技项目立项时，要求承担单位对科学数据的开放共享方案、生存周期全管理^[38]方案等在立项书中予以明确。数据全生命周期的长度由数据价值决定，而数据的采集粒度与时效性、存储方式、整合状况、可视化程度等都会对数据价值产生影响，所以科技项目承担单位应针对科学数据生命周期各个阶段的特点，计划并采取不同的管理方法和控制手段。主管单位应将生存周期管理计划中的科学数据开放共享执行情况作为课题验收及绩效评估时的依据之一，并将其纳入评估范畴。

(2) 重点关注科学数据到科学数据要素的形态变化。从科学数据到科学数据要素的过程中，数据形态发生了3次变化^[6]，即科学数据资源的采集产生原始数据资源，经过清洗、入库汇聚成数据集合，经过开发衍生出数据产品。每次变化，科学数据产权的客体、主体、内容均发生变化。在相关政策的制定中，应重点关注科学数据到科学数据要素的形态变化，明晰科学数据形态转变时各主体的权利依据。结合“数据二十条”提出的分层确权的思路，笔者认为，在科学数据采集阶段，研究者凭借劳动力的付出，依据数据用益权享有科学数据资源持有权；在数据汇集后，保管单位凭借清洗、入库、保管等劳动付出，依据合同或协议享有对其持有数据的加工使用权，从而可将原始科学数据资源加工成为数据集合等数据标品，并在此基础上依据加工付出实现加工成品的定价和交易；后续购买者在数据标品的基础上还可以研发出各种数据产品，进而对其数据产品享有经营权。

3.2 对照科学数据安全管理的要求，分类分级建立明确的三权分置授权实施细则

早在2018年发布的《科学数据管理办法》中就提出分级分类管理科学数据，在“数据二十条”中又明确了“建立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制度”。鉴于数据处理程度受到数据使用、数据价值、数据采集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在制定科学的数据安全分类规则时，应当综合考虑学科、行业特点^[39]。此外，不同阶段的科学数据具有不同的价值和保密程度，这也就需要分级分

类建立明确的三权分置授权实施细则。因此，笔者建议分级分类建立明确的三权分置授权实施细则，明确各主体对各类科学数据的权利及责任，鼓励不同阶段的数据处理者享有相应的数据产权，充分保障重要数据不发生跨主体流动、核心数据不发生跨境流动。

(1) 分类分级明确三权分置主体并建立授权实施细则。科学数据以不同的分类标准为依据，可划分为不同类型，且在此基础上，可以将科学数据划分为完全开放共享、协议共享、不予共享等。不同分类分级的科学数据主体所持有的权利不同，因此应在将科学数据分类分级的基础上明确三权分置的主体，进而建立授权实施细则。如对于不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且由公共财政支持产出的科学数据，科研单位应采取无偿开放的方式进行共享；对于利用原始数据深度分析和再加工、具有更高价值的衍生数据，产出单位应采取有偿开放的方式进行共享等。

(2) 针对科学数据生存周期各环节分别制定授权实施细则。以科学数据生存周期为基准，建立健全各环节科学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科学数据流通授权制度，保障各环节主体依据授权合法进行数据加工，并以贡献程度获取合理收益，激发各类主体参与科学数据流通的积极性，通过授权机制连接科学数据的生产、共享、分发和利用，促进科学数据的流通和再利用。

3.3 明确数据产品权利，促进科学数据尽快发挥生产要素作用

仅依靠自愿共享与强制性披露政策实现科学数据开放共享效果并不理想，还需要市场机制和经济杠杆发挥作用，因此数据资产化配置成为重要的发展趋势。在科学研究中，原始数据通常是指在没有利用技术手段的情况下，通过观察、实验或研究获得的文本、图像、声音和其他数据^[40]。科学数据产品是指通过对原始数据进行特征提取、分析和计算，方便科技工作者使用的科学产品^[41]。基于相同的原始数据，任何计算或处理都可能给数据带来新的价值，进而产生不同的数据产品^[28]。“数据二十条”针对公共数据，建

议以“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为原则，向社会提供数据模型、验证等产品和服务。这为“开放为常态、不开放为例外”的科学数据授权运营提供了有益的探索方向。

(1) 明确数据产品独立权利客体的地位。数据产品是数据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也是数据价值生成的最高点^[42]。法学界认为，数据产品本质上属于经加工形成的新型数据，可以按照“加工取得所有权”一般原理进行处理^[6]。笔者认为，数据产品虽然由数据资源或数据集合产生，但清洗、计算等处理加工行为增加的数据价值大于原初数据，数据产品是对数据的二次开发、二次利用，从而产生新价值。因此，加工所得数据产品应具有独立权利客体的地位，其权利应归属于数据产品开发者所有，并可进入市场领域流通。

(2) 建立科学数据知识产权流转制度。数据产品开发者、数据存储单位等通过协议、合同等方式购买数据生产主体的数据要素持有权，也就是通过被授权的方式获得数据加工使用权，从而实现对数据产品的所有权和数据产品的经营权。在这个过程中，数据权益相关方在数据产品提供数据服务过程中实现权益让渡。数据本身确权难，但是数据产品如果作为独立权利客体，完全可以确权，通过数据关联对象权益在数据产品使用中的让渡而使产品确权。因此，应建立一套科学、合理的科学数据知识产权流转制度，通过协议、合同等方式允许非涉密科学数据知识产权转让、交易、代理等，鼓励流转。应赋予数据保管单位更加充分的管理权，鼓励企业、科研院所等基于自身技术优势提供专业化的数据运营服务，鼓励对原始数据进行加工，包括统计、关联、挖掘或聚合等，为市场提供附着技术、经验等附加值的数据产品，鼓励数据产品市场化流通。在此基础上，构建实现数据资源、数据产品和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高效流通交易的科学数据资源价值的平台。

参考文献

[1] 程津培. 科学数据的共享管理创建共享新秩序[J]. 中

国基础科学, 2003(1): 10-12.

- [2] 肖冬梅, 文禹衡. 数据权谱系论纲[J].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 39(6): 69-75.
- [3] 盛小平, 袁圆. 科学数据开放共享中的数据权利治理研究[J].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21, 47(5): 80-96.
- [4] 周林彬, 马恩斯. 大数据确权的法律经济学分析[J].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2): 30-37.
- [5] 文禹衡. 数据确权的范式嬗变、概念选择与归属主体[J].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5): 69-78.
- [6] 申卫星. 论数据产权制度的层级性: “三三制”数据确权法[J]. 中国法学, 2023(4): 26-48.
- [7] 魏益华, 陈旭琳, 邹晓峰. 数据共享、企业策略和政府监督激励: 基于演化博弈分析[J]. 财经科学, 2020(4): 107-120.
- [8] 余得生, 李星. 消费者与商家大数据“杀熟”的动态演化博弈研究[J]. 价格理论与实践, 2019(11): 129-132.
- [9] 徐伟功, 张伟华. 中欧跨境数据流动治理合作机制: 从非合作博弈到合作博弈[J].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23, 38(4): 68-78.
- [10] 陈媛媛, 王苑颖. 科研数据开放共享的利益相关者互动关系[J]. 图书馆论坛, 2020, 40(5): 55-63.
- [11] 刘晓婷, 佟泽华, 师闻笛. 大数据时代科研人员数据共享演化博弈研究: 信任机制视角[J]. 情报理论与实践, 2019, 42(3): 92-100.
- [12] 韩旭至. 数据确权的困境及破解之道[J]. 东方法学, 2020(1): 97-107.
- [13] 魏鲁彬, 黄少安, 孙圣民. 数据资源的产权分析框架[J]. 制度经济学研究, 2018(2): 1-35.
- [14] 申楠. 数字时代个人数据权利保护规范研究[J]. 延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45(3): 82-87.
- [15] 祝艳艳. 大数据时代企业数据保护的困境及路径建构[J]. 征信, 2020, 38(12): 29-38.
- [16] 胡佳琪, 陆颖. 开放科学数据利益主体协同机制研究[J]. 图书情报工作, 2020, 64(21): 26-33.
- [17] 叶开儒. 数据跨境流动规制中的“长臂管辖”: 对欧盟GDPR的原旨主义考察[J]. 法学评论, 2020, 38(1): 106-117.
- [18] US Congress. FOIA improvement act of 2016[EB/OL]. [2021-06-10]. <https://www.congress.gov/114/bills/s337/BILLS-114s337enr.xml>.
- [19] 安小米, 许济沧, 王丽丽, 等. 国际标准中的数据治理: 概念、视角及其标准化协同路径[J].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21, 47(5): 59-79.
- [20] 构建数据产权、突出收益分配、强化安全治理, 助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基于对“数据二十

- 条”的解读[J].大众投资指南,2023(7):16-18.
- [21] 陈丽.“三权分置”释放数据要素新价值[J].法人,2023(1):12-14.
- [22] 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中国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报告[EB/OL].[2023-03-18].http://www.cics-cert.org.cn/web_root/webpage/articlecontent_101006_1387711511098560514.html.
- [23] 徐凤敏,王柯蕴.建设统一数据要素大市场的科学内涵、内在逻辑与政策建议[J].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43(2):95-106.
- [24] 周毅.基于数据价值链的数据要素市场建设路径探索[J].图书与情报,2023(2):1-11.
- [25] 曲亮,许源杰.“要素—资本—产品”三态耦合视角下数据市场治理体系研究[J].理论学刊,2023(3):123-130.
- [26] 孙莹.企业数据确权与授权机制研究[J].比较法研究,2023(3):56-73.
- [27] 周辉,孙牧原.我国的数据治理挑战及其应对[J].信息安全研究,2023,9(7):612-617.
- [28] 汪洋,郑晓欢,班艳,等.深化落实数据要素政策,建立健全科学数据生态圈[J].中国科学数据(中英文网络版),2023,8(1):134-145.
- [29] 南方网.科学数据共享怎么就这么难?[EB/OL].[2018-07-27].<http://www.southcn.com/tech/views/200406230695.htm>.
- [30] 穆勇,王薇,赵莹,等.我国数据资源资产化管理现状、问题及对策研究[J].电子政务,2017(2):66-74.
- [31] 赵奎涛,赵伟,彭洁,等.科技资源产权及其产权界定分析[J].中国科技论坛,2009(6):84-87.
- [32] 吴汉东.知识产权的制度风险与法律控制[J].法学研究,2012(4):71-72.
- [33] 周园春,陈昕.建立科学数据基础制度,激发科学数据创新活力:兼论“数据二十条”与国家数据局成立[J].农业大数据学报,2023,5(1):11-14.
- [34] 唐素琴,曹婉迪.对我国科学数据权属界定的若干思考[J].科技与法律(中英文),2023(2):32-41.
- [35] 刘敏.科学数据开放中的利益相关者权力:利益关系研究[D].大连:辽宁师范大学,2020.
- [36] 李爱君.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法律制度构建[J].法学杂志,2021,42(9):17-28.
- [37] 唐素琴,赵宇.《数据安全法》突出科学数据的必要性研究[J].中国科技资源导刊,2021,53(2):19-110.
- [3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信息安全技术术语:GB/T 25069-2022[S].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22.
- [39] 徐淋楠,段美珍,寇晶晶.开放共享环境下科学数据安全治理路径[J].中华医学图书情报杂志,2022,31(6):1-8.
- [40] 方玉东,陈越,常宏建,等.科学研究中原始数据的记录与保存[J].中国科学基金,2014,28(4):276-280.
- [41] 黎建辉,沈志宏,孟小峰.科学大数据管理:概念、技术与系统[J].计算机研究与发展,2017,54(2):235-247.
- [42] 姬蕾蕾.企业数据保护的司法困境与破局之维:类型化确权之路[J].法学论坛,2022,37(3):109-121.

中国科技资源导刊 双月刊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Resources Review

《中国科技资源导刊》主要刊登科技资源(尤其是科技物力资源、科技信息资源和科技人力资源)管理领域的学术论文、研究报告、综述评论,宣传和探讨科技资源管理的战略政策,探索和揭示科技资源管理领域的基本原理和规律,展示科技资源建设与服务的实践经验等,促进我国科技资源管理领域的理论研究与实践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为科技资源管理者和研究者提供高水平的学术交流平台。

关注热点

- 科技资源界定与分类
- 科技资源管理基本理论
- 科技资源开放服务模式 and 共享体系
- 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及运行管理
- 大仪设施开放共享
- 科学数据集成与共享
- 地方科技资源管理共享与利用经验

已被收录的数据库

- “万方数据—数字化期刊群”
- 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
-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报告(AMI)》引文数据库
- 中国学术期刊影响因子年报统计源期刊
- 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中国知网系列数据库
- 维普网“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
- 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及其系列产品